

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壹、申請人填寫

姓名		(浮貼) 二吋脫帽照片 (製作學生證用，請勿使用生活照、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)
學號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	
就讀系所		
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系		
檢附資料	1.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 2. 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	

貳、系所審查(另附會議紀錄)

審查方式	☐ 筆試 ☐ 面試 ☐ 其他	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
審查會議	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會議審核 (請於會議紀錄敘明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)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2.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分上、下學期公告申請作業，申請學生檢具申請表、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，及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提出。

三、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彙總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四、對審核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，於收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